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UBS (Lux) Bond SICAV-USD High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 Asian High Yield (US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公開說明書總則部分「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中之「**ESG整合**」段落，及SFDR附錄中之該段落，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ESG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ESG因素而推動。

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ESG風險與機會。對重大ESG因素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ESG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ESG風險與機會之量化ESG資料。

於未能進行質化ESG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ESG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ESG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並未重大改變瑞銀資產管理在投資流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亦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組成產生任何影響。

2. 公開說明書（包括SFDR附錄）中所有提及「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處應替換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股東應注意，此不會導致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排除範圍發生任何變化。

3.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中之「**表決**」段落應予修訂，以釐清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所載內容係針對整體表決活動，而非針對特定公司之表決活動。

股東應注意，這些變更不會影響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中有關投票活動資訊之呈現方式。

4. 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整合基金」、「聚焦永續基金」及「永續影響力基金」之資訊。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已相應修訂。

然而，股東應注意，此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亦不會變更相關子基金所提倡之ESG特性或永續目標（如適用），因此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影響。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EU) 2019/2088號條例(“SFDR”)，各子基金之監管分類維持不變。

5.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應予修訂，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6. 下列內容應自所有子基金之SFDR附錄及其投資策略（如適用）中刪除：

「[...]瑞銀調和ESG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組成產生任何影響。

7. 「中國稅務相關規定」章節中 a) 「企業所得稅」及 b) 「增值稅(“VAT”)」應予更新，以反映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措施之進一步臨時延長：

「[...]」

繼108號文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於2021年11月22日發布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第34號公告(「第34號公告」)將第108號文之豁免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後，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3日聯合發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26]第5號行政公告(「第5號公告」)，確認豁免措施將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由於此第5號公告所規定之豁免屬臨時性質，無法保證該豁免在2027年12月31日後仍會繼續適用只是暫時性適用108號文及第34號公告，目前仍不清楚2025年12月31日之後是否依舊適用。根據中國適用稅法，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中賺取的利息收入在沒有特別豁免的情況下，需繳納6%的增值稅(見第108號文及第34號公告附記如下)。根據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不需繳納增值稅，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108號文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此項豁免其後根據第34號公告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及根據第5號公告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由於該豁免屬臨時性質，無法保證該豁免在2027年12月31日後仍會繼續適用。此項豁免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人與其在中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營業處所具有實質關聯的債券利息收入。第34號公告將該期間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此豁免只是暫時性適用108號文及第34號公告，目前仍不清楚2025年12月31日之後是否依舊適用。在適用增值稅的情況下，其他附加稅也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區域教育附加費），最高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2%。

「[...]」

8.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章節之段落4.，應修訂如下：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
- 投資人進行投資之銷售管道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增加。

9. 下列子基金之SFDR附錄應更新如下：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之資訊可見於公開說明書本文之「~~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章節。」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範圍。

變更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股東可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截止日前免費贖回其股份。變更內容可見於本公司之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8 月 17 日於盧森堡 | 本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LU0070848972	512729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LU0459103858	10531003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LU0396369992	4732024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LU0172069584	1640534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849272793	19861671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日圓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796509052	134065110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LU0396367277	4731999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Q-累積	LU0396366972	4731997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LU0626906662	12980677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26906746	12980685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LU0871581103	20324198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Q-累積	LU1240770955	28326380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Q-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240771177	28326624
--	--------------	----------